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9 号（占地面积 26688m<sup>2</sup>），设置 2 台镀膜机、10 台分切机、20 台全自动卷绕机、4 台喷金机、1 台电加热烘箱、23 台焊线机、8 台灌封机、8 台注塑机、2 台挤出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4500 万只电容器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3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 月 16 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审[2014]1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2021 年 9 月 23 日，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关于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补充分析》。

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2020 年 5 月 25 日，温岭惠尔德电气有限公司被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吸收，成为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场所。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

登记编号：91331081632708218J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88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9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电容器技改项目”、实际产能4500万只电容器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①项目喷金机减少3台、原辅材料相应减少，其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7台“等离子除尘设备”处理后15m×7根高空排放调整为4台“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22m×4根高空排放，产能从6000万只电容器调整为4500万只电容器；②热聚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排放；③灌封废气由环评设计的收集后15m高空排放调整为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2m×3根高空排放；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接入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金粉尘、热聚合废气、挤出废气、焊接废气、注塑废气、灌封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其中喷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2m×4根排气筒排放；热聚合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排放；灌封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3根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1m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焊接废气，注塑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膜、废锌粉、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膜、废锌粉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基本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有相应的应急抢险救灾物资。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9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报告编号：JZHJ213477）：

##### (1)废水

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 (2)废气

检测期间,项目1#喷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标准;2#喷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标准;3#喷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标准;4#喷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检测期间,项目热聚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项目1#灌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灌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灌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

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COD、氨氮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

值，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废气运行台帐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